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「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分學程中文名稱：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

二、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Program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
四、參與學術單位：全校各學術單位

五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著重於三創之前兩創階段，以創意、創新雙模組架構規劃系列課程。學程整合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，並藉由議題導向之操作，提供學生跨域合作機會。培養學生以創新精神尋找市場有效需求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。此外，學程師資涵蓋本校專任教師、跨領域之兼任教師及具實務經驗之業界教師，訓練學生以扎實之創意思考為基礎，結合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，有能力提出符合需求及具有可行性之創新規劃。

六、實施學制：本學分學程提供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習。

七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：本學分學程包括創意、創新兩類模組課程，每類模組至少應修6學分，合計12學分，始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
模組	修別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學程學分數	開課單位
創意	必修	創意與創新(2)	2	共同教育學院博雅教育中心
	選修	設計思考(2)	4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		創意故事影響力(2)		
		創意美感(2)		
創新	必修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(2)	2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	選修	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(2)	4	
		科技創新(2)		
		服務創新(2)		
		文化創新(2)		
		創客微學分(一)(1)		
	創客微學分(二)(1)			
		數位快製(3)	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合計			12	

學程審查	規劃設置單位核章
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3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	通過
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	通過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	通過